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股东怎么办——有限公司破产后 股东要承担什么责任-股识吧

一、有限公司破产后 股东要承担什么责任

如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a、b、c各出资5万、3万、2万，并已足额缴纳，即a、b、c均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破产，股东无需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a、b、c无需清偿剩下的15万债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即：当公司发生债务责任时，股东并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而是由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须以其全部投资，也仅以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股东在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后，对公司行为将不再承担责任。

二、上市公司破产了，中小股东怎么办？是不是投资部分血本无归？

破产公司清算之后还有财产的话清偿顺序先后为清算费用——工资——税金——债务——股金；
股东排到最后，基本没什么希望了。

三、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破产股东的股权怎么办

展开全部我国公司法并未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他公司的股东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如果你要问股份有限公司想要将其所持有的基金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有没有什么问题，这得看一个依法设立的基金公司的股东，其股权转让是否得依特殊法律法规的规范进行。

事实上，基金公司的股东想要转让其股权的话，得依据基金公司的类型来确定其是否应当遵循特定的法律规范。

实践中，基金公司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设立的都有。

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其设立、组织和运营依据《公司法》的规范进行，其股份转让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定。

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其设立、组织好运营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范进行，其股份转让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不同类型的基金公司，其股东的股份转让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规范，需要履行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也不同。

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那么其股东转让股份给公司享有股东以外的人时，得征得其他股东的事先同意，作为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己也得对此召开股东大会，并就股份转让进行决议，转让完成后去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如果是合伙企业，那么在公司内部事先就股份转让作出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提请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或者依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如果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那么在不给合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可以在通知其他合伙人后退伙，退伙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我认为，选择创业，还是要找像腾讯众创空间那种可信度高的平台。

四、有限公司破产时股东承担什么责任？

有限公司破产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清算时，A，B，C三股东不用用自己的钱去把剩下的15万负债给还上。

公司资不抵债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如下：1、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扩展资料1、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3、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参考资料来源：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五、破产清算股东怎么解决债权问题

公司依法定程序进行注销，要成立清算组进行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如果经公告，在45天内，债权人没有申请债权视为自动放弃。

如果没有公告，没有进行清算，由股东来承担法律责任。

可以查工商档案，档案中应该有该单位债权债务承受人，否则工商部门不会核准注销的。

可以要求债权债务承受人承担责任。

六、股份公司破产后，股权怎么办呢?会给股民吗?

因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上市公司可能被宣告破产而被实施特别处理的，公司股票在每个交易日上午交易。

1. 自法院发布受理上市公司破产案件的公告当日起，交易所对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股票实施停牌。

2. 公司应在收到法院有关法律文书的当日，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并实施特别处理。

3. 上市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或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依法于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和解和整顿等重大情况并公告。

公司刊登上述公告当日，其股票停牌一天。

4. 上市公司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并且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经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交易所自法院发布公告的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5. 法院依法宣告上市公司破产的，自法院发布公告日起，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停牌。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七、上市公司破产股票怎么办 详解

股东属于公司的债权人，一旦公司破产要进行清理结算，清理结算后如果资产可以抵债，由清算委员会或股东委员会以公司的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委员会由股东大会成员和律师会计组成。

反之资不抵债，股东仅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股东怎么办.pdf](#)

[《三股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股东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股东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26089710.html>